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美术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美术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甘肃盛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6.1156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99.437792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盛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